

# 第一编 开埠前后的香港

(1860 年以前)

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含邻近小岛）、九龙（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南部分）和“新界”（包括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大片土地和离岛，离岛又含大小 200 多个岛屿，其中较大者有大屿山、青衣岛及南丫岛等）三大部分，全境面积约 1 000 多平方公里。目前人口 600 多万，绝大部分为华人。香港地处内地南疆，位于珠江口东侧，域内群山相连，岗峦起伏，茂林满布，三面环海，乃一天然港湾。这里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蕃衍生息的地方，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香港地区先后被“割让”与租借给英国。英国入侵后，推行殖民主义政治体制和自由贸易政策，把香港地区纳入了资本主义的经济轨道。根据 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两国正式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中英联合声明》 中国政府决定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 第一章 英国占领前香港地区经济概况

大量的考古发现证明，中华民族的祖先在香港地区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在漫长的封建时代，本地区社会经济得到不断的发展，中国历代政府都一直对香港地区进行有效的治理。英国侵略者最早占领的港岛绝非荒岛。

## 第一节 香港地区的考古经济发现

考古发现表明，人类在香港地区的活动，至少已有

7000年的历史。到 1997 年为止，香港地区已发现的史前时期和历史时期的遗址已达 216 处以上，遍布于九龙半岛、港岛、大屿山岛、南丫岛、长洲岛等地，其中有数十处经过考古发掘，出土了大量的遗迹和遗物，为香港古代史的重建和古代社会的复原积累了弥足珍贵的实物资料。<sup>①</sup>

香港地区发现的史前文化遗址，在年代上分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大屿山岛东湾一期遗址）、中期（以大湾文化、东湾二期遗存、虎地遗存等为代表）、晚期（以涌浪二期文化、白芒一期遗存、沙柳塘湾遗存、扒头鼓聚落址等为代表）、青铜器时代（典型遗址分布广泛）。以上四个时期的遗址大部分在海岸附近、近海的山冈上或内陆地区的小溪边。

最早到达香港地区定居的居民，其文化与湘北汤家岗文化非常相似，即一种以夹砂细绳纹陶釜、泥质磨光镂孔圈足彩陶盘和白陶盘为特征的文化。所以，他们可能就是从湘北辗转南迁而来。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居住在五岭南北的古越人大量迁入，成为本地区的主人。他们是使用几何印纹陶和刻画纹陶器为文化特征的族群，进入香港地区后，发展很快。在前人的遗址上建立家园，过着以渔猎为主、原始农业为辅的生活。<sup>②</sup>

白云翔：《香港古代社会的考察》，香港与近代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1997 年）论文。

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22—25、35 页。

大量的出土文物说明，香港史前文化是华南文化体系的一部分。香港出土的各种石器、陶器、青铜器以及所发现的古代石刻等，不论其形状或花纹图案，都与广东以至整个长江以南的古文化完全相同或极为相似，从那个时候起，香港发展就一直不断地吸收来自长江和黄河流域的文化因素。

考古发现还表明：史前时代的香港居民主要选择深入陆地，风浪较小的沙堤，尤其是沙堤背后的坡积地带作为居住地，建造房屋，形成聚落，过着定居的生活。他们的食物来源于狩猎和采集，主要的生产活动是在海上进行。食物攫取经济是滨海文化的一个突出特点。香港岛屿众多，面向大海，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天然资源十分丰富，人们使用原始简陋的劳动工具进行渔猎和采集，以获取食物，完全可以满足简单生存的需要。香港先民在长期劳动和生息的实践中，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滨海文化，无论是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器皿、生产工具和人体装饰用品，还是居住的房屋、聚落的地理环境，渔猎采集等经济生活，无不带有浓厚的滨海文化的色彩。

自秦汉时期起，香港同内地在行政区域上成为一体，并受到中原文化越来越强烈的影响。秦始皇戍边开发岭南和汉武帝在番禺设置盐官后，大批中土人士带来了中原较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与越人杂处，使香港地区逐渐兴盛起来，并为创造绚丽多彩的岭南文明奠定了基础。

从李郑屋村汉墓出土的陶屋模型以及陶仓房、陶井、陶灶模型等明器，从一个侧面向人们展示出当时经济生

活和居住生活的图景可以肯定，单家独户进行的定居农耕已经相当普遍，比较往昔单纯的渔猎生涯已是极大的进步从此，稻作便成为香港地区农业的主体，据调查，20 世纪初，赤鱘角岛虎地湾至深湾村之间的多处谷地上仍“满布稻田，居民务农为生”，直到 70 年代初才停止种稻。

当然，由于香港地区在地理环境和水产资源等方面，具有进行渔捞活动得天独厚的条件，故捕鱼活动并未消失，只是在经济生活中的比重下降。在秦汉时期，香港地区的经济结构，应是以稻作农耕为主，海洋渔业共存、家畜饲养兼及的综合形式。实际上，直到近代，海洋捕捞仍是某些海岛居民重要的谋生手段

自秦汉以后，香港同内地交流得到加强，先进的文物传入香港，如铁器、农业生产技术、手工、建筑艺术等，使香港地区社会经济文化有了迅速发展。至迟到东汉时期，香港地区的经济文化已完全与整个内地融为一体，并具有同内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大体相当的发展水平。

尽管汉代以后的考古遗物迄今被发现的还不多，但像白芒晋代土坑墓及出土的瓷器、铁剪、银戒指；赤鱘角岛深湾村<sup>12</sup>座唐代石灰窑及出土的大量生活用品、开元通宝钱、会昌开元钱；深湾村宋代墓葬及出土的瓷器和北宋钱币；赤鱘角虾螺湾元代窑炉群；竹篙湾明代外销青花瓷片等，都是香港古代文明的见证。

## 第二节 封建时代的社会经济

### 一、古代的海上交通

香港地区拥有许多优良的海湾，很早就是我国南方“海上丝绸之路”的交通要冲。在古代，屯门是香港地区重要的港口。屯门位于九龙半岛的西南部，人称虎门为珠江之门户，而屯门则为虎门之屏障。

唐代广州对外贸易十分繁忙，屯门因地理位置优越，成为广州对外交通的重要外港。每年 5 至 8 月，乘西南季候风而来的阿拉伯及南洋“番舶”，大都经由屯门湾进入省河。交易完毕后，商船要等到 10 月以后乘东北季候风回国。屯门湾是海船进出广州的必经之地，对于这个重要的交通枢纽，唐玄宗时即已设屯门镇防守。<sup>①</sup>唐宋两朝在香港地区都曾经驻兵，保护往来商舶。元时还在屯门设有巡检司。明时屯门曾一度为葡萄牙人占据，不久又被中国军队收回，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

高添强编著：《图片香港今昔》，香港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8 页。

## 二、早期的大陆移民

古代中原人民迁居今香港地区的经过，在宋以前已难稽考。南北朝时期（公元 420—589 年），北方战乱频仍，一部分中原人士为避战乱流入珠江流域。在大屿山白芒遗址发现东晋土坑墓，南丫岛沙埔遗址也发现南朝墓一座，从该两墓的墓形与随葬品看，均是中原葬制，提供了北人曾流入香港的物证。<sup>①</sup> 有文字可考的最早的移民活动始于东晋，据唐代刘恂《岭表录异》记载，卢循领导的浙东义军在广州失败后，其余部多退至海岛野居（据清东莞邓淳《岭南丛述》记，即为今大屿山一带）。隋唐以后，香港地位日益重要，不仅是江海交通的枢纽，更是边防要塞，加以制盐业兴盛，带动工商业的繁荣，吸引盐工和商人前来寻求发展机会。

北宋时因北方少数民族长期南侵及中原战乱的影响，更多的人从中原迁居今香港地区，建村定居。现居新界的五大族：锦田邓族、新田文族、上水廖族、河上乡侯族以及粉岭彭族，都是先后在宋、元时迁徙来开村立业的。19 世纪时，邓族不但在今新界一带拥有最富庶的土地，在港岛也有不少土地，可说是本区内最富裕的氏族。<sup>②</sup>

居住在香港地区陆上的汉人一般都是广东当地人和客家

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第 35 页。

② 梁炳华：《香港北区风物志》，香港北区区议会 1994 年版，第 39 页。

人，前者拥有大部分较肥沃的土地，客家人因迁移得晚，一般都生活在较贫瘠的土地上，如河流上游或山脚等地区。另外，还有为数众多的水上居民，包括疍家和鹤佬（又称福佬），前者为南中国主要的海上民系；后者一般来自广东东部（如潮汕地区）及福建一带。

清朝初年，为了对付郑成功据台湾进行反清复明，在东南沿海推行史称“迁界”或“迁海”的政策，实行强制坚壁清野，沿海 50 里划地为界，强令居民内迁，并禁止片帆出海，违者处死。迁海令下，今香港地区绝大部分都位于迁徙之列，造成长达 7 年的一场大浩劫。关于迁界之祸，清嘉庆朝王崇熙等所纂《新安县志》记之甚详：人民“流离日久，养生无计，爰有夫弃其妻，父别其子，兄别其弟，而不顾者辗转流亡不可殚述。”<sup>①</sup>

香港地区原住居民失散，复界初期，迁回故土者甚少，因此耕地大量丢荒，官府遂致力于从事召集邻县人民，垦辟荒田。江西、福建及广东惠州、嘉应州等客籍农民，遂大量入迁。

### 三、采珠、制盐及制香业

香港地区因自然条件关系，自古盛产海盐、珍珠及香

清：舒懋官修，王崇熙等纂：《新安县志》卷之十三《防省志·迁复》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刻本。

树，因此而导致了与此有关的生产活动

1. 采珠业早在五代南汉，大埔一带已成为我国采珠业中心之一，与粤西合浦县齐名。当时南汉小朝廷的几个君主都嗜爱珍宝，经常派人采珠。大埔至大屿山一带沿海之地均为重要的采珠场。但至宋代，因采珠丧命者甚多，所谓“宝气伤民气，珠胎种祸胎”，采珠遂被禁止。以后历朝时禁时弛，至清康熙初年，下诏永禁官采。<sup>①</sup>

2. 制盐业。香港地区自古为产盐地区，汉武帝推行盐铁官营政策，曾在番禺设有盐官督管。至晋代，本地区西至新田、屯门等地东至沙头角、九龙湾皆为产盐区。宋代制盐在香港经济开发史上占有重要一页，曾在九龙湾西北（今九龙城一带）设立官富场，是当时广东所属 13 个盐场之一，产量甚为可观。朝廷派遣盐官，驻扎士兵，对此进行管理。

《宋会要》提到南宋隆兴元年后，官富场一度合并于迭福场。<sup>②</sup>该场恢复建制后，其隶属关系屡有变更。在大屿山，宋代曾因官府缉捕私盐贩子，引起岛上大规模的盐民起义。

明代，官富场仍是官定盐场，并设盐场大使，所产皆运往广州。及至清初强令迁界，本地产盐业骤衰。

3. 制香业。从明代至清初，香港地区盛产香木。这种香木属于莞香，又名女儿红，在东南沿海备受欢迎。区内不少居民以种香为业，王崇熙等纂《新安县志》卷之三《舆地二·物产》曾载：“香树，邑内多植之。东路出于沥源（沙田

刘蜀永：《香港的历史》，新华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 页。

刘蜀永：《香港的历史》，第 8 页

古名)、沙螺湾等处为佳。”香品制成后,多由陆路运往尖沙咀,再用小船运至港岛西南部的石排湾,然后北运至广州和苏杭一带贩卖。船只因为装运香料聚集在港口,久而久之,这里就被称为“香港”。

清初中国政令迁界,香港地区的人民也被迫内迁,制香业从此一蹶不振。

#### 四、农业生产和墟市商业

自 11 世纪以后,随着内地人口相继迁入本地区,居民聚落不断增加,人们的主要经济活动是从事农业生产,到明清时期,本地区的农业商品化和墟市都有了明显的发展。

1. 居民主要生计。到 19 世纪英国占领之前,本地区的最重要经济部门是农业,其所得的赋税也是县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本地区因土壤及气候宜农,盛产谷物及蔬果。谷物以稻米为主,一年可两熟甚至三熟。但山多地少,可耕地仅占总面积的十分之一左右,加以水利灌溉并不发达,易受旱、涝、台风之害,故产量大受影响。据 17 世纪中叶一位新安知县的记述:该县每年的收获只够供数月食用,米粮需靠东莞供应,“如莞渡一月衍期,米价顷刻踊贵”。本地区直到清代人口仍属稀少,而粮食竟感缺乏,可见农业生产还是比较落后的。<sup>①</sup>

金应熙:《金应熙香港今昔谈》,龙门书局 1996 年版,第 28 页

由于香港地区附近一带为盛产鱼类的海域，故港岛周围的渔业成为居民的另一重要生计。复界后，本地区从事渔业者，除了到远洋捕鱼作业的疍家和鹤佬渔民外，也有属于岸上，以农耕及鱼捞为业的客籍居民。居于陆上的渔民，每年都须向地主缴纳地租。

2. 土地所有制。香港地区和内地其他地区的土地所有制基本相同，尤其是和广东一样，“一田二主”的情形非常普遍。所谓“一田二主”，即指一块土地可同时有地面的耕种权及地底的所有权两种权利。地面的权，通称为“地皮”；地底的权，通称为“地骨”。两种权利均可分租或出租。

在许多买断的契约里，可以看到买方为了省事，均情愿多出一点钱，请原来的地面田主代自己向地底田主继续缴纳租金。当然，封建土地所有制必然产生两极分化和占有生产资料的不公平，本地区大部分肥沃的土地，如元朗一带，被一些大的宗族所占有。这些大宗族将土地分租给族中子侄耕种，所得田租便用于支持宗族活动、宗教活动及族人福利。集团地主和所谓“太公田”的势力很大，这本身便是岭南土地所有制的一大特色。

3. 墟市的分布。因对外界的物产需求不大，加以通往区外的水路与陆路交通都不健全（不少水渡自迁界后仍未复航），故香港地区对外贸易在清代前期停滞不前，商业活动主要在本区内的墟市进行。

香港地区内最早记载的墟市，是于明代开墟的元朗墟（现今元朗旧墟乃清初时才迁址于此）。至清朝乾隆年间，大埔亦正式开墟。据现有研究资料，嘉庆年间宝安有墟市 36

处，每墟市平均人口数约 6 277 人。这些墟市中位于今香港地区内的约一半稍弱，每墟市平均人口数也是 6 000 人左右。各墟市除元朗、大埔、石湖、长洲等几处规模较大外（亦为官府认可）其余多是拥有商户 50 家左右的原始墟市。从发展水平讲，这些墟市不能同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区的大墟市相比。其建立和管理一般都与封建宗族势力有关，如元朗旧墟和旧大埔墟为邓族所开，石湖墟为廖族所开，新大埔墟则为秦坑文氏和粉岭彭氏等多族合营。各墟均系定期集市（多为 3 天一墟，墟期并不相迭），主管的族可以收取费用。通过控制墟市来增加宗族单位财富与势力，这是传统的前资本主义的特点。<sup>①</sup>

### 第三节 英国所占的港岛并非荒岛

许多年来，不少文章在谈到香港的发展时，都把英占以前的港岛说成是一个荒岛。最早提出“荒岛”之说的，大概是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Lord Palmerston），他在 1841 年 4 月 21 日给驻华商务监督义律（Charles Elliot）的信中，称港岛为“一处连一所房子都难找到的荒岛”。<sup>②</sup> 他本人并未到过

参见金应熙：《金应熙香港今昔谈》，第 29 页。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北京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728 页。

港岛，这样讲应只是听了传闻而已。

但不管如何，关于港岛在英占以前乃一荒岛的说法便流传甚久，影响很大，后人大都沿袭此说。如中国近代著名学者王韬在《香港略论》中写道：“香港本南徼濒海一荒岛”<sup>①</sup>。1941年初，香港著名华人绅商罗旭和在为纪念香港开埠百周年的文中也写道：“香港于一百年前，犹如一荒岛，其时道路蓝缕，人迹罕至，濒海之滨，只有三数渔村环绕其间。”<sup>②</sup>然而，考诸史实，可知英占以前的港岛决不是一个荒岛。

1. 岛上建有许多大小村落，拥有数千居民。根据 1841 年 5 月 15 日港英政府在《香港公报》上公布的港岛人口资料：当时全岛总人口共计 7 450 人，有大小 14 个村庄，1 个市镇。南部的赤柱是全岛的中心，是一个有 2 000 人的“大市镇”。筲箕湾（采石场，大村落）的居民有 1 200 人。岛上其他居民点有黄泥涌（农村）、香港（大渔村）、公岩（石矿、贫穷村落）、石凹（石矿、贫穷村落）、群大路（渔村）、大石下、土地湾、石塘咀（以上为石矿、小村落）、大浪（小渔村）等，居民人数由 5 人至 300 人不等。<sup>③</sup>

这份人口资料公布的时间距英军第二次占领港岛只有两个多月，大体能够反映英国人刚来时的情况。按当时的人口平均密度，中国每平方公里约为 33 人，而香港岛则约为 100

引自陈谦：《香港旧事见闻录》，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34 页

② 罗旭和：《中英合作与香港百年》，载汇丰银行编的《百年商业》，香港光明文化事业公司 1941 年版

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10 页。

人，大于全国的人口平均密度。<sup>①</sup>

关于港岛当时人口数存在争议，有人认为只有 5 000 多人。如《本港历年人口统计表》（载汇丰银行编的《百年商业》）记载：1841 年为 5 650 人。但也有说更多的，如 19 世纪 40 年代初曾在港岛住过几年的英人亨利·西尔（Henry Sirr）在其著作中写道：当港岛转入英国人手里的时候，岛上有 8 000 居民。赤柱人口最多，有约一千六七百人；西环也是较大的村庄，有四五百人。<sup>②</sup>

由于港岛是渔民来往之地，水上人家和流动人口很难准确统计，故说法和记载有出入并不奇怪，但无论如何，在英国人割占以前，港岛已有数千人口，并不是人迹罕至的海中荒岛。

此外，上述若干港岛地名，如赤柱、筲箕湾、黄泥涌、香港等，在明朝万历年间的《粤大记》一书所载的《广东沿海图》中已经标出，足见这些村庄至迟在明代就已经存在。

2. 中国居民在岛上从事各业，为开发港岛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从上引《香港公报》的记载可以得知，港岛的原来居民有三大类，即渔民、农民及打石工人。按比例渔民应是多数，据《遐迩贯珍》记载：“居民稀少，多属随趁捕鱼之人，设铺种地，渔汛既过，即复随而他徙。”<sup>③</sup>

刘蜀永：《试论对英占以前香港历史的误解》，香港与近代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1997 年）论文

张晓辉：《一个半世纪前西人笔下的“香港之初”》，载 199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华侨日报》。

赖连三著、李龙潜点校：《香港纪略·外二种》，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再版，第 118 页。

据 1841 年参与侵占港岛的英国官员参逊 (A. R. Johnston) 描述：“赤柱村是全岛最大及最重要的村落……共有房屋及商铺 180 间……居民从事农耕、商业及腌晒咸鱼，约有农田 60 亩……常有为数 350 多艘大小船艇在此碇泊。”<sup>①</sup>可见当年赤柱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渔港市镇。

在 1841 年以前，港岛的乡村已设有药材铺，如黄泥涌村、赤柱及香港仔渔村，都有小型乡村药材铺，为当地农、渔人服务。所用药材靠来往广州及附近乡村的“巡城马”由广州生药行采购。<sup>②</sup>

早期港岛居民中，有部分是采石工人（主要为客家人）。1841 年《香港公报》第 2 期所刊港岛各居民点中有 6 处指明是石矿村落，足见当时有不少居民是从事打石及采石工作的。

英占以前港岛上的农业已比较发达，从现存的新界族谱得知，当时一些新界大氏族曾拥有港岛部分田地。例如锦田的邓族在黄泥涌、香港村及薄扶林村拥有田地；上水的廖族在扫杆埔占有 50 亩农田；此外，南头的黄族则拥有港岛南部赤柱、深水湾、浅水湾一带的若干田地。他们住在大陆，将名下的港岛田地租与佃农，只着意收租，一般不过问港岛的事务。

据《遐迩贯珍》记载：港岛“山谷中有耕种禾苗瓜菜，亦间植甘蔗。”<sup>③</sup>1838 年法国画家波塞尔绘有多幅香港岛农村的绘画，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农业发展的情况。其中《港岛某村庄小广场》和《香港的竹制导水管》表明当时港

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第 11 页。

《香港地》，载 1992 年 1 月 4 日香港《文汇报》。

赖连三著、李龙潜点校：《香港纪略·外二种》第 118 页。

岛的小商业和农田灌溉工程已达到一定水平。

3. 中国对香港岛进行了有效的治理。英占以前，清朝政府已在港岛设有营汛，同治朝所编《广东图说》记载：香港岛“东有红香炉汛，东南有赤柱汛。”嘉庆朝《新安县志》卷之四《山水略·山》记：“赤柱山在县南洋海中，延袤数十里，诸山环拱，为外海藩篱，有兵防守。”道光时所编的《广东通志》也记有红香炉水汛由千总、外委各一员率领汛兵拨配米艇巡洋。闽浙总督颜伯焘于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奏折中也指出：“香港为商船内驶必由之路，其岛曰红香炉，上有营汛居民，并非偏僻小港可比。”<sup>①</sup>许多文献足以证明，在英军登陆以前，香港岛一直都有清朝汛兵驻守。

柴湾罗屋罗氏族人保存的1768年（乾隆三十三年）的田土买卖契约中，有“缉盗安民……十家之内，互相稽查”等字样，罗屋村的罗子行并曾被委任为甲长，可知至迟在乾隆年间，清朝政府已在港岛上推行保甲制。

鸦片战争以前，港岛的地方事务多由当地耆老按清朝法律和乡约处理。从义律于1841年2月1日在港岛所颁布的第一个告示，即可清楚地表明这一点。该告示称：“至尔居民，向来所有田亩房舍家私，概必如旧，断不轻动。”“拟应大清律例规矩之治，居民除不拷讯研鞫外，其余稍无所改。凡有长老治理乡里者，仍听如旧。……责成乡里长老，转辖小民，使其从顺毋违。”<sup>②</sup>

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第11页。

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第12页。